

附表二：送入金錢、必需物品規範表

項目	數量	限制條件
衣、褲、帽、襪、內衣、內褲	每次各以三件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入衣、褲以被告為原則，受刑人以出監前一個月及假釋核准後得以寄入。 2. 衣服以休閒服款式保暖為限，不得有高領、帽T、百寶袋等款式；背心以深色素面為限。 3. 褲子以深色素面之休閒長褲為限，西裝褲及牛仔褲不得送入。 4. 內衣以白色為限，內褲以寬鬆四角褲為限，三角褲及緊身內褲不得送入。 5. 帽子以素面單色防寒毛帽為限，襪子以30公分內素色為限。
被、毯、床單、枕頭、肥皂	每次各以一件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套以4.5*6.5呎，墊被套以2*6呎，枕頭套1.5*2.5呎內為限，均以素面無特殊花樣為限(1呎約30.5公分)。 2. 毛巾以素色80公分內為限，寬版及運動毛巾或沐浴巾不得送入。 3. 肥皂以有明確標示成分者為限，不得含有顆粒雜質，必要時得切開檢查。 4. 牙刷須為軟質塑膠一體成形，具吸盤或刮舌苔等特殊功能者不得送入。 5. 牙膏有需要時得擠出或切開檢查
眼鏡	每次以一副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老花、近視等有度數之眼鏡為限。 2. 送入之眼鏡以一體成型塑膠鏡框及安全鏡片為限，鏡片透明無色，並不得為變色鏡片。
圖書、雜誌	每次以三本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於書背或內頁書寫收受收容人姓名、編號，內頁不得書寫其他文字、符號，亦不得夾藏其他物品(書籤、信件及字條等)。 2. 禁見被告未受禁止閱讀書報、收看電視及收聽收音機者，家屬得送入書籍刊物，報紙以所內訂閱為原則。
筆	每次以三隻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藍色、黑色及紅色原子筆為限。 2. 筆身及內容物不得含有金屬附件。 3. 毛筆為中空材質無法檢查，不得送入。
信封、信紙	信封 50 個 信紙 100 張	
金錢	每人每次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入金錢不提供找零、換鈔服務。 2. 僅提供三等親內之親屬查詢保管金餘額。
口罩	每次以 50 個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醫用口罩為限(外包裝須註明醫療使用)。 2. 以素面為主，不得印有圖案及特殊符號(如特定宗教、宮廟、政黨、組織等圖像)。 3. 如因造型、包裝(如單片裝)致檢查時易受汙染者，禁止送入。